

# 临夏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临夏县分局文件

临县环发〔2022〕88号

## 关于甘肃泓源名宸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临夏分公司铅酸蓄电池收集集中转运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甘肃泓源名宸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临夏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甘肃西凉生态环境有限公司负责编制的《甘肃泓源名宸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临夏分公司铅酸蓄电池收集集中转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专家组技术评审意见并经局务会议研究，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临夏县郭吴村，项目经纬度坐标为：E: 103° 13' 54.486"，N: 35° 33' 8.294"。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建筑面积 570m<sup>2</sup>（其中废旧铅酸蓄电池完整存放区 300m<sup>2</sup>，破损存放区 80m<sup>2</sup>，装卸区

120m<sup>2</sup>，危废暂存间 10m<sup>2</sup>，办公室建筑面积 50m<sup>2</sup>），利用现有厂房改造作为废铅酸蓄电池暂存库房，用于废旧铅酸蓄电池的收集、储存，不涉及废铅酸蓄电池的拆解与提炼回收工序。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收集、贮存、转运 10000t 废旧铅酸蓄电池的规模。项目总投资为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7.70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2.6%。

二、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三、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严格按照扬尘管控要求，加大施工扬尘污染治理力度，施工期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地 6 个 100%抑尘措施；建筑施工现场 100%围挡、工地堆放物料 100%覆盖、施工现场路面 100%硬化、驶出工地车辆 100%冲洗、拆迁工地 100%湿法作业、渣土运输车 100%密闭。项目运营期废旧铅酸蓄电池破损暂存区设置单独密闭房间，密闭房间设置微负压系统+酸雾净化器+15m 排气筒。确保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场内修建沉淀池,施工废水、设备及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施工过程,严禁乱排;生活盥洗废水泼洒施工场区抑尘。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依托物流园公厕,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吸污车定期进行清运。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定期对施工机械维修保养,在施工厂界外围设置隔声围挡,禁止夜间施工。项目运营期使用高效低噪设备,合理设置各产噪设备位置,并采取基础减振、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四)做好固体废弃物的处置。施工建筑废弃物分类收集,综合利用;施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项目运营期废铅酸蓄电池泄露液,废手套、废棉纱、废石灰、废沙土,废碱液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采用加盖垃圾收集桶进行收集,并定期运至生活垃圾收集点进行集中处置,严禁私自处理或随意倾倒。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改单相标准相关要求、HJ519-2020、HJ610-201中防渗技术及相关规范要求建设。地面采用整体砼基础重点防渗措施,周围设置围堰。暂存间设置危险废物标识,配备相关防护用品及应

急物资，不同类别的危险废物分别存放，在存放区标明危险废物名称。确保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满足危险废物“防风、防雨、防晒”的三防要求，并与相关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单位签署危险废物处置协议。严防危险物质渗漏，造成地下水及土壤的环境污染。

四、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足额落实环保投资。项目竣工后，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并将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

五、项目实施中如发生重大变更以及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执行与环评批复发生重大变化须重新报我局批准。

六、临夏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加强对该项目施工期、运行期的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特此批复

临夏州生态环境局临夏县分局

2022年9月14日

---

抄送：甘肃西凉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

临夏州生态环境局临夏县分局办公室 2022年9月14日印

共印5份